

台北市文昌宮112年獎(助)學金申請辦法簡章

第一條 目的：本宮為提倡文教，為國育才，獎勵莘莘學子努力向學，特設置品學兼優獎學金暨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

第二條 獎(助)學金金額：

- (一)大學：新台幣柒仟元整。
- (二)高中：新台幣伍仟元整。
- (三)國中：新台幣參仟元整。

第三條 申請資格：【獎學金及獎助學金申請資格相同】

- (一)大學：各公私立大學(1~4年級)學生，二技、四技、二專學生，五專(4~5年級)學生。
(不含：夜間部、進修學士、學士後、推廣教育在職專班、碩博士學生、交換學生、空大生、社大生、延畢)
- (二)高中：各公、私立高中職學生、五專(1~3年級)學生。
(不含：夜間部、職業進修學校學生、建教合作學生)
- (三)國中：國中一至三年級學生。
(不含：進修學校學生)

第四條 申請標準：

- (一)獎學金：(1)111、112年連續二年於本宮安奉年度燈之學生。
【文昌光明燈、魁星狀元燈、朱衣智慧燈、太歲燈】
(2)111學年第一、二學期學科成績平均85分(含)以上。
(3)111學年第一、二學期操行成績平均85分(含)以上。
註：若無操行成績，檢附111學年度個人獎懲明細表【獎≥懲】
- (二)獎助學金：(1)凡設籍台北市中山區集英里二年以上清寒學生。
(2)111學年第一、二學期學科成績平均70分(含)以上。
(3)111學年第一、二學期操行成績平均85分(含)以上。
註：若無操行成績，檢附111學年度個人獎懲明細表【獎≥懲】
(4)領有臺北市中山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卡證明。

第五條 申請文件：請備妥下列資料，文件除成績單外，全部以A4尺寸為準。

依序號順序排列後，以訂書機裝訂於紙張左上角。

- (一)申請表乙份
【請至本宮索取，或上本宮官網下載：<http://www.wenchang.org.tw>】。
- (二)111學年度學生證及身分證之正、反面影印本各乙份。
【應屆畢業生學生證繳回，以畢業證書影本代替。國中生未申請身分證者，以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代替】
【二者正、反面請印在A4紙張同一張同一面上，不需裁剪，並力求清晰】。
- (三)111學年度第一、二學期百分數成績單乙份
【正本或影印皆須加蓋學校戳章始為有效】
【學業成績若是以等第制(GPA)方式評量，需附該校等第績分平均(GPA)單向轉換為百分制成績對照表正本需加蓋學校戳章始為有效】。
【成績證明內如無操行評分，請向學校訓導處申請個人獎懲明細表，正本需加蓋學校戳章始為有效】。

(四)申請獎助學金加附：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卡，正反面影印本乙份。

【其他證明（如：村里長清寒證明、殘障證明等），恕不受理申請】。

第六條 申請日期：自112年8月1日07:30至112年8月31日20:00止。

第七條 申請方式：

(一)親送本宮。

【當場核對申請文件】。

(二)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西路45巷9號，信封註明：申請獎學金】

【未符申請資格，資料文件不符、不齊全或無法辨識者，恕不受理申請，且不另行通知補件。】

第八條 審核：由台北市文昌宮獎學金評審委員小組【依據智育、德育成績排序】審核錄取。

【錄取名額：大學組:160名 高中組:50名 國中組:60名】

第九條 頒發獎學金：

(一)經審核錄取，本宮將以專函通知得獎人，並於本宮公佈欄及網站公告得獎名單。若得獎人於頒發日前未收到通知單，請儘速與本宮聯絡。

【電話:02-2521-0366】

【未獲審核錄取，本宮不另行通知】

(二)頒發日期及地點：本宮。【領獎辦法詳見申請書及領獎通知單】

第十條 附註：

(一)為鼓勵獲獎學生，特舉辦頒獎典禮，並頒發獎狀以資鼓勵。故獲獎學生於頒獎典禮當日須親自報到並且全程參與，以表對文昌文化及文昌宮之尊重。頒獎典禮當日若遲到、早退、未親自報到出席全程參與此活動，不論任何理由即【視同放棄獎(助)學金】，不得提出異議。

(二)本宮保留申請核准與否之權利，所有申請文件概不退還。

(三)凡提出申請者，視為認同上述各項辦法。

(四)本宮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宮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負保密責任絕不會將個人資料洩漏給任何在本宮以外的團體或其他第三者知悉。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台北市文昌宮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相關單位備查實施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告日起施行；本施行辦法如有未盡詳盡之處，得依需要不定期修訂後公告實施，本會並保有最終修訂及條文內容解釋與說明之權利。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經台北市文昌宮管理委員會修訂後並公佈之。

台北市文昌宮112年獎(助)學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組別編號：

家長姓名		點燈燈位	【收件人員填寫】	點燈歷史	【收件人員填寫】
學生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本欄請填寫可以寄達並收件之地址】 □□□-□□				
連絡電話	市話：	行動：	備註		
申請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獎助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學校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請填寫學校全名】			
年 制	年制	年級	科系別	系(科)	
111 學 年 度 成 績	學科成績	第一學期	總平均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small>【此欄由收件人填寫】</small>	
		第二學期			
	操行成績	第一學期	總平均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small>【此欄由收件人填寫】</small>	
		第二學期			
檢附資料 【此欄請勿填寫】	【文件除成績單外，全部以A4尺寸為準。依序號順序排列後，以訂書機裝訂於紙張左上角。】				
	(一)申請表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二)111學年度學生證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各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三)111學年度第一、二學期百分數成績單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採GPA制，檢附百分制成績對照表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四)111學年第一、二學期操行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無操行成績單，檢附個人獎懲明細表【獎≥懲】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五)申請獎助學金加附：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低收入戶卡正反面影印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附 註	(一)頒獎典禮當日若遲到、早退、未親自報到出席全程參與此活動，不論任何理由即【視同放棄獎(助)學金】，不得提出異議。 (二)本宮保留申請核准與否之權利，所有申請文件概不退還。 (三)凡提出申請者，視為認同上述各項辦法。				
	申請人簽名具結				
	<input type="checkbox"/> 我已詳讀本獎學金申請辦法簡章 <input type="checkbox"/> 我同意遵守本獎學金申請辦法簡章第十條附註之規定 _____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備註					

主任委員：

評審委員：

收件人：